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14日、15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4、5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77件。截至5月22日12时,已办结153件(属实148件,不属实5件),阶段性办结24件,责令整改15家单位,立案处罚6家单位,问责2人。

(第4、5批 2021年5月14、15日)

序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访受 (2021) 0514001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张岭村澳亚牧场,在周边有承包地,以浇地为名向户外直排污水,持续多年。	肥城市	水	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边院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單位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为外资企业,位于肥城市边院镇张岭村北,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在其周围圈养承包农业用地用于沼液还田,还田方式为单施沼液,土地亩数为5612.25亩,涉及边院镇张岭村、仪阳街道及岱岳区夏张镇11个村庄(均有土地租赁合同)。目前属于农田小麦结穗期,根据小麦生长习性,无需灌溉,农田内无沼液。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存栏成乳牛、青年牛10201头。粪污处理流程为:牛舍内牛粪用铲车推至牛舍两侧粪沟内,再用污水冲至沉砂池,此时进行洗砂,洗出的沙子重复利用,粪水经三级沉淀后泵打入围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粪渣销售给锦利源农业用于制作有机肥,分离后的液体经泵打入发酵罐进行沼气发酵,发酵后经过离心机房进行二次分离,分离后的沼液销售给锦利源农业用于制作有机肥,沼液暂存于氧化塘。氧化塘内的沼液根据农作物生长习性定期对周边流注土地进行沼液还田。该公司建有3个氧化塘,总容量约20万立方米;建有1个应急池,容量约8万立方米。该公司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挤奶厅冲洗废水、养殖废水,每天产生量共计约900立方米,约500立方米进入发酵罐,其余约400立方米循环使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2021年4月26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从中央层面明确支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粪肥还田,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该通知中附件3畜牧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县(市、区)名单中有肥城市。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6月4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水监管的通知》,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2021年3月10日,泰安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委托友友(山东)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还田沼液进行了检测,符合畜禽粪污无害化环境标准要求及《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	是	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责成该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工作机制,加大对公司生产区的管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边院镇政府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监督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2	访受 (2021) 0514002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南山阴村前村书记刘某某圈占耕地、水源地,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破坏基本农田。	宁阳县	生态	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问题涉及单位为宁阳县福国种植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MA3MPEUB8X,位于宁阳县东庄镇南山阴村南,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调查人为刘某某(南山阴村原支部书记),开展项目为宁阳县福国种植家庭农场仓储配套项目,主要用于农机、粮食仓储,配套设施面积1072平方米。2.关于“圈占耕地,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破坏基本农田”问题:经调查,刘某某承包经营土地237亩用于粮食种植,所生产粮食暂存于宁阳县福国种植家庭农场仓储配套设施内。信访反映的房屋为粮食存放点看护房,属家庭农场配套项目,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未发现圈占耕地、破坏耕地情况。3.关于“圈占水源地”问题:宁阳县福国种植家庭农场内有深井一处,与南山阴村群众公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存在圈占水源地情况。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农用地监管,强化联合巡查执法,杜绝占用耕地、水源地及破坏基本农田等行为。	
3	访受 (2021) 0514003	来电 高新区房村镇西良甫村与宁阳县华丰镇小河西村交界处,村民乔某1、乔某2在此进行塑料加工,气味扰民。	泰安高新区	大气	5月15日,泰安高新区组织房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地点位于泰安高新区房村镇西良甫村,该加工点无营业执照,实际经营人为郭某某,距居民区约3公里左右。2.经查,该加工点生产工艺为塑料颗粒利用机器加热重新制作成塑料周转筐,并无环保处理设施,对大气造成了污染,该加工点未办理环评手续,为“散乱污”企业。	是	1.房村镇政府立即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责令该单位立即拆除生产设备、拆除原料、清除成品。清理过程中做好洒水作业,不能产生新的扬尘。截至5月18日,现场已全部拆除。2.房村镇政府将以高压态势,加强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加大处罚力度,发现一个取缔一个,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污行为。	
4	访受 (2021) 0514004	来电 东平县新湖镇范庄村西有一大坑被承包给他人用于养鱼,没有做防渗工作,会造成地下水污染,且气味扰民。	东平县	水	5月15日,东平县组织新湖镇政府、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与东平县水产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范庄村西大坑”为新湖镇范庄村村民范某某承包的鱼塘,占地约50亩,目前养殖鲫鱼一万尾。在其鱼塘上建设鸡鸭养殖棚一座,存栏蛋鸡约2300羽,粪便作为草鱼饲料。25月15日,新湖镇接管办于该鱼塘成立专项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检查。经查,该塘全部养殖用于草鱼饲料,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塘底存在异味。3.针对鱼塘是否需做防渗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水产产业发展中心与淡水渔业研究院相关专家进行讨论,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鱼粪和饲料残渣均为有机质,容易被塘底泥泥化,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是	从根本杜绝蛋鸡养殖场对周边群众造成的影响,新湖镇主动劝其退养。截至5月18日,鸡棚内所有的蛋鸡已处理完毕,正在对棚舍进行拆除。	
5	访受 (2021) 0514005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南堂子村村委存在非法开采并对外出售矿石资源的情况,开采位置位于村社区南侧50米左右以及村社区北150米左右,已持续一个月。	东平县	生态	5月15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银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南堂子社区位于崑山景区以南,东平湖环湖生态隔离带以西,属山村村址,该社区于2016年4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2月完工,为移民避险解困项目第二批试点项目。2.南堂子社区是山东省政府批准建设的第二批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已建设24栋楼,尚有8栋楼未建设,移民避险解困项目(社区建设)手续齐全,项目建设用地有部分山坡地。因此,南堂子村村委会对社区北山坡地进行了前期地形测量,以该地施工“前三通一平”要求,开挖地槽也产生大量渣土和部分石头。渣土用于施工平整场地,山体一部分用于,一部分存放于现场。3.南堂子村社区南侧50米左右位于崑山半山腰,为实现山体复绿,实现与环湖生态隔离带相适应,打造背湖面生态亮点,南堂子村村委会曾于2020年自行采购绿化树100余棵种植于该山坡之上,但由于土地贫瘠,且底下存在渣石,树木无法扎根,100余棵树木均未成活。为进一步做好山体复绿,南堂子村村委会决定将石渣土运出置换绿化用上,过程中产生部分松动物石归置收后存放现场,未对外进行售卖。	是	因南堂子村北侧山坡施工现场存在出售山石资源行为,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已介入调查,责令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5250元。 南堂子村社区南侧将石渣土置换为绿化用土的施工行为,因无开采施工手续,调查组要求南堂子村村委会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清理。	
6	访受 (2021) 0514006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葛沟河村西200米左右有一“躲风”风井,向外排放污水,已持续多年,导致附近村民无法使用井水、河水。	新泰市	水	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风井,该矿“风井”主要用于井下通风和将沉淀后的矿水外排至葛沟河。经调查,葛沟河村已于2014年安装了自来水集中供水点,该社区居民均不饮用地下水。5月16日,新甫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有限公司,对距河流较近的葛沟河村居民刘某家中井水、葛沟河河水及村内“外排矿”水进行了取样检测。	是	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7	访受 (2021) 0514007	来电 岱岳区开元小区内老旧小区改造路被挖开,工地有一辆洒水车每天只洒水两次,导致扬尘污染严重。	岱岳区	大气	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岱岳街道办事处、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因工程进度较快,小区进出车辆较多,该施工单位洒水车洒水次数较少,施工现场扬尘较多。	是	该施工单位已立即对该道路进行了洒水作业,确保每天8次不定时洒水,目前洒水作业恢复正常。下一步,郭店街道将安排环保工作人员对所道路进行每天巡查,及时和施工单位沟通并监督洒水次数。	
8	访受 (2021) 0514008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大路官庄有一永乐菌业,该厂直接将废水排入其家鱼塘,此情况已存在多年。	岱岳区	水	5月15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全称是“泰安市永乐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有环评备案,备案号:(2016)第97号,法人是倪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CD38N19。该企业主要从事食用菌种植、销售。目前共建设80个养殖大棚,实际使用10个,有80套制袋设备,发酵隧道14条。该企业每天生产废水10吨左右,日处理能力为3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设备正在运行,处理后的污水回流自田,现场未发现外排行为。南唐镇南侧污水管网内有少量积水,该积水为雨水。信访人所反映的废水排入鱼塘造成污染的问题是2017年该公司修建厂由于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有一部分浸泡秸秆的污水随排水沟流入院内,顺势流入信访人所说的鱼塘;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废水排入鱼塘造成污染的问题,企业已立即采取措施杜绝污水排放,并通过协商赔偿3000元,信访人也出具了收据条字,表示不再追究。自2019年冬季以来,信访人员投诉企业污染村内饮用水水、经区生态环境分局检测,所使用的井水并抽取水质各项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未发现超标情况。工作人员于5月15日对南唐镇北大街沟积水、鱼塘水进行取样,经检测数据未超标。	是	下一步,祝阳镇党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抽调人员,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确保不出现污水外排的情况,对该企业的污水治理设施加强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9	访受 (2021) 0514009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李家大坡村有一河堤,河堤被承包给他人种树,河堤被人挖出很多坑,没有填埋,若到雨季存在安全隐患。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5月15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李家大坡村位于马庄镇北村,辖区内有漵清河、淳子河流经该村。其中漵清河长度1.47公里,淳子河长度0.812公里,河道两侧筑有河堤,河堤有栽植的杨树,栽植时已进行了回填,没有发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但在漵清河李家大坡村跨路大桥上游右岸0.36公里处发现1处堤防缺口,系河堤承包入苏某某某挖清理树木时临时修筑的便道,此段河堤是2004年3月由李家大坡村承包给该户,在不影响河堤行洪的前提下植树,有河堤承包管理合同,合同已到期,承包户已清理完树木,李家大坡村现已回收承包权,未再继续挖。经李家大坡村支部书记与其沟通,要求苏某某某立即安排挖掘机进行分层回填压实处理。	是	5月15日,河堤缺口已完成修复。2.下一步,马庄镇政府将督促沿河相关单位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的破坏堤防的行为进行制止,确保堤防安全。	
10	访受 (2021) 0514010	来电 泰山区园林路泰山区质监局宿舍没有设置排污管道,前期使用抽水泵将污水抽至隔壁小区内内的排污管道,但现隔壁小区拆除,无法将污水抽至隔壁小区,小区内管道容易堵塞。	泰山区	水	5月15日,泰山区组织岱岳街道办事处、泰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舍前期由质量技术监督局自行管理,化粪池位于宿舍东侧,定期有专人用抽水泵清理,自2020年初出污水住住宿舍倒流现象,污水排不出去。2020年7月份有人找到南关社区反映情况,社区及时到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属实,决定对污水管道进行改造。随后立即在每个单元张贴改造通知及改造费用公示,在准备施工时,因为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舍的业主不同意缴纳改造费用导致改造受阻。	是	5月15日,南关社区联系疏通下水道人员对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舍内8个污水井并进行清理,抽取管道污水物20余车。5月16日,南关社区污水管理改造正式施工,预计7日内完工,同时社区牵头协调民安置业物业公司与众质监局宿舍业主代表进行初步商议,待施工完成后物业公司会进入管理。	
11	访受 (2021) 0514011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工业园晋煤明升达化工厂,废旧化工物品在厂区内乱堆乱放,污水随意排入附近耕地内,且气味扰民严重。并且通过其他公司在莱汶河运水,只沉淀一次就直接使用加工化工产品。	宁阳县	水	5月15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问题涉及单位为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化工产业园,环保手续齐全。2.信访反映的“废旧化工物品在厂区内乱堆乱放”问题:该公司建有气化炉渣池、锅炉灰库和渣库、危废库、工业固体废物仓等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分别存放在密闭的渣库、灰仓。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中。5月1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北侧脱硫设施现场存有硫铵,共计4吨袋,硫铵包装严密,袋内有防渗膜,厂区其他区域未发现废弃化工品随意堆放的现象。3.信访反映的“污水随意排入附近耕地内”问题: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宁阳磁窑晋中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经查阅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经调查,厂区内未发现污水排入附近耕地的现象。4.信访反映的“气味扰民严重”问题: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以及事故状态下装置存放的剧毒有毒有害气体,均通过火炬燃烧处理,燃烧后最终产物为二氧化碳。水。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装置有VOCs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及周边无明显异味。通过调阅企业每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废气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5.信访反映的“通过其他公司在莱汶河运水,只沉淀一次就直接使用加工化工产品”问题:该公司生产用水全部由山东鑫鑫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双方已签订供水协议。山东鑫鑫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取水许可证,其取水水源为莱汶河的地表水,通过管道将原水输送至该公司净水站,净化后送至至烧碱车间,脱除杂质和盐类后供生产使用。	是	1.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已将公司北侧脱硫设施现场存放的硫铵转运进入仓库内。2.下一步,宁阳县将进行进一步加强对化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严抓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全面排查治理环境隐患,坚决杜绝环境问题的发生。	
12	访受 (2021) 0514012	来电 济泰高速大岭—大桥天桥在西侧安装隔音屏障,东侧未安装,导致噪音扰民严重。	市交通运输局	噪声	5月15日,泰安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运营单位立即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济泰高速大岭—大桥天桥位于岱岳区上岭村附近,属于济泰高速上装配式预应力箱梁桥,桥面宽155.5米,中心桩号K27+654,路线组合为3*4+25米,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板式桥。济泰高速大岭—大桥天桥项目全线长55.983Km,其中济南市占线长24.600Km,泰安市占线长31.383Km。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两幅分离式标准,路基宽度34.50米。济泰高速大岭—大桥天桥项目由山东路桥集团泰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单位于2016年01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倪某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MA3C5P3322,企业地址位于岱岳区山口镇油坊村,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的济泰高速环评报告总论中规定(批复文件为《鲁环评(2016)689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上岭—大桥天桥右侧房屋与路面距离在35m以内,高架在13—16m之间。根据基本环评报告中采用《环境噪声评价技术规范(声环境)》提出的公路(道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东侧桥梁段及路基段环境噪声均小于规范值,未超标,故不设声屏障(详见附件《济泰高速(2021)118号》)。西侧路面与房屋高度较小,经计算,噪声超标,故设置声屏障。济泰高速上岭—大桥天桥在西侧安装隔音板,东侧未安装隔音板。	是	经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对该噪声敏感点进行初步噪声监测,涉案位置在车辆高峰时段(每小时车流量约1000辆)噪声未超标。因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检测业务忙,暂时拿不到新的试验检测报告,暂时无法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待检测报告正式出具后,若实际噪声值超过规范允许值,市交通运输局将督导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置噪声防控措施。	
13	访受 (2021) 0514013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孙家小庄村村西、南苑别墅小区南侧侧堆存大量建筑垃圾,导致扬尘污染严重,大量生活垃圾被丢弃南苑别墅垃圾堆上,现内应进行检查在孙家小庄村村西的建筑垃圾上种植植物掩盖。	肥城市	固废	5月15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信访人反映单位是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孙家小庄村村民委员会。孙家小庄村位于肥城市南部,属于城乡接合部,目前正在旧村改造期间。反映的南苑别墅小区南侧是孙家小庄村旧村改造腾空后的旧村拆迁区,目前该地块已被政府收储为储备用地,等待挂牌出让。因尚未开发利用,旧村址上还存在拆迁建筑垃圾,在日常生活中存在个别群众向腾空后的建筑垃圾区倾倒垃圾的现象,不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填埋的问题。反映“应付检查栽植植物”问题的地点,位于肥城市向阳南路北侧,同样属于遗留的未开发旧村拆迁区。该区域紧临向阳南路延线,常年闲置。为加强道路两侧绿化、亮化工程,改善区域环境,孙家小庄村村委会投资购买苗木进行了绿化栽植,既利用闲置闲置绿化了周边环境,也为小区绿化储备了绿化苗木,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应付检查问题。5月1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旧村拆迁区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部分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覆盖,道路绿化带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干净。	是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孙家小庄村委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孙家小庄村村委会对旧村拆迁现场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平整、覆土、洒水、降尘,铺设防尘网,无死角覆盖,清理绿化带建筑垃圾。孙家小庄村委会对拆迁区建筑垃圾进行了密闭式覆盖,对场地内人员进行封堵,安装了监控设备,定期派人进行巡查,坚决杜绝建筑垃圾再次发生;彻底清理了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堆存的垃圾,5月18日已基本整改完成。2.下一步,以后的旧村拆迁工作管理的,肥城市将加强对拆迁区域的监管和巡查力度,举一反三,防微杜渐。查找工作中存在不足,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创建群众,卫生整洁靠大家”的文明生活理念,不断提升市民素质,努力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同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避免群众误解,提升群众满意度。	
14	访受 (2021) 0514014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高山水以南、宁阳县东庄镇东徐村与济宁泗水交界处,杨某某、马某在此偷沙挖出条沟一条,每周六日晚上在此偷砂挖沟,已持续五六年,目前在此建设养鸭场并种植用于掩盖。	新泰市	生态	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所在地位于新泰市楼德镇南、宁阳县泗水交界处,该处是土地交接,比较复杂。为确定信访人反映问题所在位置土地权属,楼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楼德镇政府、楼德镇仁义村、济宁市泗水高青镇西头村相关负责人在现场进行了指界,同时国土所进行了卫星定位。经过现场指界和卫星定位,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所在位置位于泗水高青镇西头村。	是	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派高青镇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2.下一步,新泰市将责成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楼德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挖、非法洗沙洗矿和收购销售非法来源矿产品行为,坚决遏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非法活动。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	
15	访受 (2021) 0514015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乔庄社区北侧、双峪村南的乔庄电厂,生产时气味扰民严重。	肥城市	大气	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生活垃圾分类焚烧热电厂,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乔庄社区,该厂所属最近最近的村庄为老城街道办事处双峪行政村庄自然村,距离约500米,实际居住30人左右。该厂有两个生产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x240t/d生活垃圾焚烧线+1x15MW燃气蒸汽轮发电机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设计年处理垃圾29.2万吨、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3000吨。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2.关于“生产时气味扰民严重”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号焚烧炉正常运行,2号焚烧炉未生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正在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焚烧炉烟气经“炉内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半干法(旋塔喷淋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干法和干法处理后排放,烟气排放口安装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装置,24小时实时监测数据联网。查阅今年以来的在线日均值数据,未发现焚烧炉有超标排放现象。该公司异味主要分三部分:垃圾仓、渗滤液通道路臭、污水处理系统臭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臭气。垃圾仓、原料料大厅,渗滤液储存等密闭设施、焚烧炉运行时通过强制通风保持负压,抽取气作为焚烧炉的烟气,控制臭气基本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硝化及反硝化池、污泥池、浓缩液储池均均加强封闭,采用收集风管收集,然后与厌氧臭、臭源处理收集的臭气一并导出后送至焚烧炉作为助燃空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不杀、破、化、制、烘干、压榨等环节废气经集气罩、密闭式管道统一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处理。2021年以来,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各项废气检测指标均不超标。2021年5月15日—16日,该公司委托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不超标。	是	1.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该信访的后续督察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责令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6	访受 (2021) 0514016	来电 新泰市谷里镇后北佐村存在多家回收废食品、废玻璃的店铺,回收的玻璃包含医药药品的玻璃瓶,若下雨会造成土壤污染。其中后北佐村平安饭店对面的废品回收点业务最大,运输过程中导致扬尘污染。	新泰市	土壤	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谷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谷里镇后北佐村共有17处碎玻璃分拣小作坊,利用机械设备分拣的有3家,其他14家为人工分拣作业,17家碎玻璃分拣小作坊均未发现发现废品瓶。信访人反映的后北佐村平安饭店对面的废品回收点实际是陈某某碎玻璃分拣小作坊。这些分拣点均已做地面硬化,存在陈某某分拣点未完全覆盖的现象。陈某某碎玻璃分拣小作坊由于场地北侧道路路面破损,运输过程中存在部分扬尘。	是	谷里镇政府要求3家机械分拣碎玻璃小作坊拆除机械设施。同时,与17户业主签订环保承诺书,承诺不回收医疗废品,用防雨布对玻璃渣进行覆盖,要求陈某某碎玻璃分拣小作坊,在运输过程中,先对地面进行洒水覆盖,再进行车辆运输。5月15日,调查组到17家碎玻璃分拣小作坊现场进行了督查,3家小作坊机械分拣设备已全部拆除。17家碎玻璃分拣小作坊均对碎玻璃进行了覆盖,场区地面进行了洒水降尘。	
17	访受 (2021) 0514017	来电 八十八医院东侧道路向北走到头,在八十八医院后面,唐山公园东侧,此处垃圾遍地无人清理,且有两个旱厕,也一直无人清理,气味扰民严重。	泰山景区	大气	5月15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位于泰山景区泰前办事处岱庙居委会八组辖区内,该区域确实存在生活垃圾。靠近八十八医院后墙有3间平房,其中东侧为1间旱厕,气味较大,另2间存放杂物。经现场检查,该区域现有住户4家,均系泰山景区泰前办事处岱庙居委会八组居民,旱厕为居民所用。	是	景区南口管理区、红门执法大队多次与岱庙居委会督促协调,红门执法大队就烟台路进行了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岱庙居委会于5月15日上午自行整改。5月17日,岱庙居委会组织人员清理了垃圾。5月19日,红门执法大队召集岱庙居委会有关人员在红门执法大队会议室召开了信访案件协调会,下午,会同居委会有关人员现场就当事人工作。5月20日,由岱庙居委会组织人员除了旱厕,清理了粪污等杂物。2.下一步,景区红门执法大队将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巡查,配合社区做好环境执法工作。	
18	访受 (2021) 0514018	来电 汶汶景区马湾乡西庄村公交站牌以西200米左右,路边有一非法拆装煤矿井下液压支柱产品的窝点,该窝点非法使用电气焊设备,且没有除尘设备。	汶汶景区	大气	5月15日,但汶汶景区组织汶汶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汶汶乡西庄村,单位名称为泰安市汶汶景区金鑫机械零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占地约850平方米,该企业属机械加工类,无切割焊接工艺。环评属于豁免类。2.经查,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操作工人,设备未运转,现场有未加工零部件,因无切割焊接工艺,所以并不需要除尘设备。该企业手续齐全,属于机加工,并未发现有“非法拆装煤矿井下液压支柱产品的行为”,但现场发现危险废物储存间不规范,未做防渗处理,地面硬化不完整。	是	该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2.汶汶景区将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震慑各类违法行为。	
19	访受 (2021) 0514019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南关村瑞福里有限公司,在生产时产生异味,污染严重,导致其家属园内果树死亡。	肥城市	大气	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山东瑞福里业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锂电新材料绿色环保产业园,环保手续齐全。2.关于“在生产时产生异味,污染严重”问题。(1)基本信息:经调查了解,该公司属于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目前正常生产的生产线为“年产2万吨碳酸锂生产线”,生产工艺:煅烧—溶解—萃取—蒸发—浓缩—干燥—粉碎。煅烧、烘干及元明粉烘干工序产生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浓缩工序产生二氧化碳、氯化氢、氨、颗粒物,采用两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SCR脱硝系统、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运行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为45m的排气筒排放;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并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控系统联网;废气废气度主要包含氨、颗粒物、硫酸雾,采用静电除尘器+加碱喷淋系统运行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为25m的排气筒集中排放。(2)现场情况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及厂界外未闻到明显异味,在线监测数据自2019年2月21日联网运行以来日均数据无超标现象。自2018年5月13日以来的公司治污设施运行记录齐全。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按规定频次委托方有组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酸雾、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值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1年5月1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酸雾、颗粒物)进行检测,目前检测报告未出,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3.关于“导致其家属园内果树死亡”问题。经现场勘查,该公司厂界四至为:西侧为拾屯河,北侧为明瑞路,东侧为瑞福里路,南侧为瑞福里路,该公司厂界外东北向、东向、东南向、正南向方圆300米范围内零星分布着4处小果园(种植桃树、梨树),经现场仔细勘查,未见果树有明显受农药损害情况。老城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人员拜访该公司周边果农,正在详细调查处理。	是	1.要求山东瑞福里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责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加大该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20	访受 (2021) 0514020	来电 新泰市禹村镇镇粮所院内垃圾、动物粪便堆积成山,气味扰民,下雨时污水肆意流淌。	新泰市	水	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禹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禹村镇镇粮所”是新泰市禹村镇粮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的院子,院子已闲置多年,内有少数住户。院内堆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大约有10立方米,有轻微异味。	是	禹村镇政府对院内垃圾进行清理,送至新泰垃圾处理场处理。5月15日16时左右,执法人员复查时,垃圾已清理完毕。同时,镇政府进行了生活垃圾清运,将院内住户的生活垃圾清运至镇区环卫站进行清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1	访受 (2021) 0514021	来电 宁阳县乡乡乡香寺村有两家木材厂,非法占用耕地,分别在村十字路口南头及东头,每当刮风时会导致扬尘污染,且白天时木材厂的噪音扰民,经常出现失火、锯断工人手指的情况。	宁阳县	大气	5月15日,宁阳县组织乡乡乡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两家木材厂分别是位于宁阳县乡乡乡香寺村中心路南头的宁阳县鑫恒木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21MA3L7AT28K)和位于香寺村东头的“宁阳县广一木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21MA3L7A0X2H),经营者分别为刘某某和盛某某,两家加工厂均属于个体户,主要是经营木材收购、锯材、捆扎、销售。2.经现场调查,宁阳县鑫恒木制品厂厂区无木材堆叠整齐,路边有木材堆放约25亩,主要是临时存放的木材。据了解,该厂2016年10月曾因天气干燥,火星引燃木料,燃烧面积约5平方米,企业及时采取了灭火措施,未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之后未发生过火情。2019年1月,工人锯木头的过程中不慎将右手食指锯断,该厂赔偿员工医药费约4000元。3.经现场调查,宁阳县广一木制品厂堆料堆叠整齐,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该厂无着火火源现象发生,无员工受伤事故发生。	是	下一步,乡乡乡乡将对宁阳县鑫恒木制品厂与“宁阳县广一木制品厂”环境、安全及卫生加强,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提高自身及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料堆的覆盖以及锯屑的卫生,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避免发生扬尘、噪声污染等问题,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22	访受 (2021) 0514022	来电 泰山区徐家楼街道王家店村西南侧堆积建筑垃圾,持续两年没有清理。	泰山区	固废	5月15日,泰山区组织徐家楼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徐家楼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进行清理处置,该处位于王家店村“普兰高速桥西”南,现场存放建筑垃圾,其中混有生活垃圾。	是	徐家楼街道办事处和人员设备对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因垃圾体量较大,预计6月30日前完成清运工作。	
23	访受 (2021) 0514023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西太平村村西垃圾堆成山无法通行。	岱岳区	固废	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山口镇政府、岱岳区城市管理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垃圾堆放点为西太平村西面小桥垃圾堆集中堆放处,垃圾桶外垃圾堆放过多未能及时清理,造成人员车辆通行不便。	是	5月15日已组织工作人员将垃圾桶内及桶外垃圾清理清运干净,方便群众出行,同时对该村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检查清理。2.下一步,山口镇政府将以此问题为警示,举一反三,对全镇各村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方便群众日常生活,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24	访受 (2021) 0514024	来电 岱岳区大巩口镇西村村委会位置,有村民在自家闲置的老院内及老院西侧空地建设有3处废弃养殖棚,总面积约60—70余方,养殖棚内有大小13只肉牛,属家庭式散养,并非规模化养殖。养殖废水、粪便经收集后拉到自家农田中施肥。该养殖户正在建设废水收集池,现场正在施工,未发现有养殖污水及粪便外排的情况。现场有粪臭味,由于养殖区距周边村民房屋较近,对周边村民生活产生影响。	岱岳区	水	5月15日,岱岳区组织大巩口镇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西村村民王某某,在自家闲置的老院内及老院西侧空地建设有3处废弃养殖棚,总面积约60—70余方,养殖棚内有大小13只肉牛,属家庭式散养,并非规模化养殖。养殖废水、粪便经收集后拉到自家农田中施肥。该养殖户正在建设废水收集池,现场正在施工,未发现有养殖污水及粪便外排的情况。现场有粪臭味,由于养殖区距周边村民房屋较近,对周边村民生活产生影响。	是	1.经该养殖户协商后,养殖户停止在此地养殖,尽快搬迁。养殖户承诺,将新养殖场所,将按照要求予以搬迁,5月17日搬完以后。在此期间,做好新养殖场所的清理卫生工作,减少异味散发,5月19日已清理完毕。2.由于该村村民全部饮用自来水,周边没有水井,无法监测地下水情况(申西村打井证明)。	
25	访受 (2021) 0514025	来电 宁阳县东疏镇前张庄村南果园土地被村委私自挖沙,已持续多年。	宁阳县	生态	5月15日,宁阳县组织东疏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涉及的地块位于宁阳县东疏镇前张庄村南果园东头,该地块为上世纪80年代前张庄村集体果园占地,1990年承包到户,进行粮食种植,该宗地权属土地政策,粮食产量低,根据《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西平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意见》(宁政发(2009)63号)文件精神,经宁阳县政府批准,2013年开始实施该地块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该地块内安装变压器1座,铺设电缆2000余米,新打井16眼,铺设管道3000余米,建设灌溉水渠1000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铺沙、覆土、复垦、改良等措施,使复垦后的耕地地面平整,耕作层均达到30公分以上,田块集中连片,水利设施完善。期间产生的沙土,按照《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西平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意见》(宁政发(2009)63号)要求,由宁阳县金沙公司统一处置,2018年完成改造。2.经现场调查,此处土地全部种植葡萄,长势良好,不存在任何挖沙、卖沙的迹象。经向群众了解,前张庄村村委会不存在挖沙卖沙行为。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狠抓沙石资源整治工作,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强力打击非法盗采行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6	访受 (2021) 0514026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南小辛庄104国道东侧堆积风积料,运送、堆积导致扬尘污染。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5月17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104国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前期104国道两侧杂草丛生,建筑垃圾堆积,为提升104国道沿线景观风貌,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对104国道两侧进行了清表。在清表过程中,山东山河工程运输有限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导致扬尘污染。	是	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5月18日对施工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目前,裸露土地已进行全面覆盖,在施工时进行雾炮车洒水降尘,做到一车一洒,对路面进行持续洒水作业。下一步,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强对在建工程的扬尘管控力度,确保空气质量达标。	

(下转04版)